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HZXHT2023-)

项目名称: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河南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服务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河南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

服务内容：郸城县乡村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及后续相关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要求

1、委托事项：

甲方将郸城县乡村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及后续相关咨询服务委托给乙方，具体项目名称以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为准。

2、时间要求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版成果文件。

若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如项目服务要求，项目资料等导致项目成果文件修改的，双方应协商后重新调整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完成时限。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服务方案成果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
-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服务方案成果文件。
- 2、有权询问项目服务方案成果编制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 3、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 4、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委托费用；若甲方迟延履行，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服务方案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材料，造成服务方案成果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付费用。
- 3、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方案成果编制工作，并对项目服务方案的技术成果负责。
- 4、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
- 2、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保密，并对知

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第七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编制费用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898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郸城县乡村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及后续相关咨询服务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价款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89800.0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拒绝提交工作成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1%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扣减乙方合同价款1%的项目服务费。

第九条 修改与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部分工作量另行协商

增加项目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2、因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投资额、项目用途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乙方返工或项目成果文件修改工作量较大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项目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3、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发生的项目成果文件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项目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1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暂停乙方工作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未书面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或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甲方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账户全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729 0188 0001 20560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